№:JM 2400093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202612　　粤江 交催[2023]00155 号

冯柏荣：

因你（单位）使用擅自改装的湘ED0851重型半挂牵引车/粤R1150挂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，本机关于2023年11月02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5000元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江交罚[2022]01777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缴交罚款本金伍仟元整，加处罚款伍仟元整。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3. 履行方式：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：241035009908003
4. 履行要求：/
5. 其他事项：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□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□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☑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□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_____代履行。

□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_____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月 日

第一联：存档联